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5—010 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 7 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 2015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原副董事长王永冬先生辞职，自动失去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增补董事王青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增补完成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敏女士、王青先生、朱晓玲女士。主任委员为张敏女士。

上述成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他专业委员会成员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6 日